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708015臺南市建平九街1號
承辦人：王雪玲
電話：06-2982100#211
電子信箱：tnec03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選一字第1143150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十二 (3150110A00_ATTCH1.pdf、3150110A00_ATTCH2.ods、
3150110A00_ATTCH3.odt、3150110A00_ATTCH4.ods、3150110A00_ATTCH5.odt、
3150110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開票，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事宜，請依本會分配員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並請於114年6月25日前依被推薦人員希望工作之行政區第一序位分區造冊1份，函送各區公所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、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歷次選舉承蒙貴機關協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，不勝感激。本案仍請依分配員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推薦人員時請以編制內人員為主，勿低於應推薦人數70%，約聘

僱、臨時人員如有意願參加，不受旨揭推薦人數總額限制。被推薦人員倘為機關內同仁之親友且不具公教身分，請於備註欄註明「非公教人員」，囿於法規明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公教比例，爰此部分人數不計入推薦員額數。下列人員不宜遴薦：

- (一) 未年滿18歲者、體能不適任者、懷孕期間女性員工。
- (二) 投票日當天另有任務無法擔任是項工作，如值日、受訓者。
- (三) 服替代役之役男及具有現役軍人身分者（如：學校軍訓教官）。

三、本次工作人員遴派，工作地點以本市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安南區、安平區、中西區等六區為原則，如有欲推薦至其他行政區者，亦可列冊推薦之。

四、為降低工作人員投票之不便，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考量工作人員投票之近便性，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7條規定，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，但以戶籍地與工作地投票所均在臺南市為限。

五、列冊人員如屆時有請調他機關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擔任工作人員時，請務必補足推薦人數，為避免更換作業困擾，請審慎遴薦。

六、造冊要點：

- (一) 名冊請依所附格式(如附件二、三)填造，請勿任意更改或自製表格，俾利本會及區公所統一建檔。
- (二) 名冊各欄請正確、完整填載，區別、里別、鄰別不可漏

填，俾利分配投票日工作地及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辦理「投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」。

(三)「身分證統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」攸關選舉後敘獎之辦理，請務必正確、完整填寫名冊內各欄資料。

(四)希望工作之行政區欄位請依序位詳填，如遇希望派往之行政區有超額情形，則由區公所分派下一個序位之行政區。

(五)列冊人員中曾經或足資擔任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者，請於備註欄內註記。

(六)填寫「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時請勿一張表格提供多人填寫，以保護個人資料。

(七)名冊請依工作人員希望工作之行政區域第一序位分區造冊。並請於114年6月25日前分區造冊完成，逕函送本市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安南區、安平區、中西區等各區公所，名冊電子檔另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區公所選務承辦人員，區公所承辦人員聯絡方式如附件四。

七、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計表」（如附件五），請於114年6月25日前填造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tnec03@cec.gov.tw信箱。

八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須參加區公所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講習後發給講習交通費200元及核發學習時數3小時，講習會預定於114年7月下旬至8月初辦理，屆時由各區公所另函通知被推薦之工作人員。

九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（如附件六）核發工作費。主任管理員3,300元，主任監

察員2,750元，管理員2,100元，監察員2,000元，預備員2,000元。

十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除依規定發給投票日工作費外，並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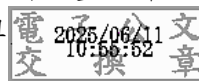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凡辦理本項「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」作業者，依規辦理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敘獎。

十二、隨函檢送「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額分配表」、「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格式、「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填寫說明」、「區公所選務承辦人員聯絡資料」、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計表」及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、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、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學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鎮海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

安南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

副本：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本會第一組



裝

訂

線